

前 言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供統計分類用途，於民國五十六年訂定，嗣經六十年、六十四年、七十二年、七十六年及八十年五次修訂，分類體系已臻完備，且廣受各界重視與採用。近年來由於社經環境變遷快速，產業結構多有轉變，爰重新檢討現行行業標準分類，著手進行修訂。

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係以聯合國一九九一年版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參酌日本一九九三年最新修訂之行業分類，並審視民國八十年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陳示之經濟活動實況予以修訂；為期審慎週延，經分函徵詢各業務主管機關、公會團體及各學術研究機構等三百餘單位之意見，彙整之意見陸續召開多次審查會及協調會，依各審查會及協調會之決議修正完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草案」，提經本處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 院核定實施。

本次行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十一大類、七 中類、二二九小類、六一五細類，修訂重點如次：

- 一、以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作為分類調整之依據，適切反映我國產業變遷實況。
- 二、考量歷年各界所提有關行業分類之疑義及增修建議，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全面檢討各類別名稱，避免牴觸相關法規；定義內容及子目亦作適當修正，使行業分類更具彈性。

本行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內容繁瑣，修正期間承各機關、公會團體、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熱心協助，提供意見，本處統計標準分類評審委員會辛勤審議，併此敬致謝忱。本處限於人力，付梓倉促，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賜正，藉供今後修正參考。

韋 端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於台北